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3月2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历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张春霞女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太原工学院（现太原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现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获工学博士学位。自1994年8月起在钢铁研究总院做博士后、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钢铁冶金过程工程与环境工程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现任中国金属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7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席。

2、朱少芳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1999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任审计部经理、合伙人、南京分所主管合伙人。

2017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席。

3、王先柱先生：教授。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安徽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15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安徽工业大学团委书记；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安徽工业大学人事处处长。

2017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席。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4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5次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相关决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有时开展一些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给公司提供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学习习总书记考察公司的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专业化协同整合、机构调整、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马钢投资”）增持公司A股股票等事项，深入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

出合理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汇报；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或）独立意见等；对所有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的表决，本年度未对某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1、2020年4月，朱少芳与公司内控相关部门作了访谈和交流，公司内控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就调研访谈作了充分准备，对相关工作和计划作了全面介绍。

2、在2020年5月7日的董事会议上，张春霞专门与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层分享了钢铁制造流程功能拓展的绿色低碳发展的新理念、最新进展和新技术，做了题为“对钢铁企业绿色化和智能化的思考”的报告。同时就绿色化和智能化的主题，赴两家其他钢铁公司开展调研，参加中国金属学会专家委员会的研讨会议，并将调研、研讨报告提交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2、张春霞于2020年5月、8月和10月份到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在董秘室的精心安排和陪同下，现场调研了四钢轧、能源环保部和新合并的炼铁总厂，重点对绿色低碳发展、超低排放改造效果以及智能制造中“界面技术”的开发等方面进行调研和交流，共约18天。并在此后持续保持沟通、跟进其关注的问题或事项。

4、2020年6月，朱少芳对公司和马钢集团财务共享中心的业务划分和管理关系进行了问询调研，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公司给予了积极回应，详细介绍了该业务管理流程、制度安排以及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5、2020年11月，王先柱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作了访谈和交流，公司就该次访谈作了充分准备，对公司构建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工作和计划作了全面介绍。

（四）培训与学习

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分别在2020年3月10日和4月13日参加了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网上“新证券法”专题讲座培训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新证券法修订”内容解读的网络培训。

2、根据董事会安排，与其他董事一起集中学习了新修订的《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安徽证监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香港证监会《有关董事在企业交易估值方面的责任指引》、《在考虑企业收购或出售项目时的操守及责任的声明》。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主要有：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2019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2）同意2019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马钢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报告期，该等交易按《持续关联交易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3）同意2019年《节能环保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创

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节能环保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4）同意2019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金融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5）同意2019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与马钢集团，在日常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后勤综合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6）同意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中国宝武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报告期，该等交易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未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7）同意2019年公司与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链金”）、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报告期，该等交易按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均未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原协议中2020年及新定2021年之交易额度，认为：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

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协议是根据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而订立，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等协议。

(2) 关于公司与马钢集团签署《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原协议中部分交易的2020年及2021年之交易额度，认为：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协议是根据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而订立，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等协议。

(3) 关于公司与欧冶链金签署《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原协议中部分交易的2020年及2021年之交易额度，认为：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协议是根据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而订立，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等协议。

3、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认为：该事项属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议案。

(三)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薪酬委员会通过2020年公司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评价标准，并同时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前，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建议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

3、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前，提名委员会建议聘任张文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章茂晗先生为副总经理，并同时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发布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该公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发布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前，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现金分红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以总股本 7,700,681,186 股，派发2019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616,054,495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配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马钢集团于 2015 年承诺将以合法合规的方式，以适当价格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4.09 亿元公司 A 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

售所增持的股份。

马钢集团控股子公司马钢投资自 2020 年 4 月 7 日（首次增持公司 A 股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 158,282,159 股，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2.05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09,617,740.89 元，承诺履行完毕。

2、中国宝武于 2019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A 股）期间，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或 2019 年 8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公告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2020 年，中国宝武未违反该项承诺。

3、中国宝武于 2019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A 股）期间，为规范和减少中国宝武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或 2019 年 8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公告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2020 年，中国宝武未违反该项承诺。

4、中国宝武于 2019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A 股）期间，为持续保持本公司的独立性，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或 2019 年 8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公告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2020 年，中国宝武未违反该项承诺。

（九）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

2020年初，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出了自我评价。认为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审计师安永对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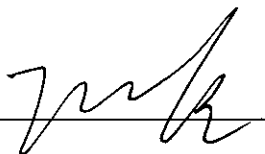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加强与公司方面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张春霞 

朱少芳 

王先柱 

2021年3月25日